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 苗木移栽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目录

| | |
|------------------------------|----|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 第二篇 谈判须知 | 6 |
| 一、总则 | 6 |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6 |
|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6 |
| 3 合格的服务 | 6 |
| 4 其它说明 | 7 |
| 二、谈判文件 | 7 |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7 |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 8 |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9 |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
| 10 响应函 | 10 |
| 11 响应报价 | 10 |
| 12 响应报价货币 | 11 |
| 13 证明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1 |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2 |
| 15 响应保证金 | 12 |
| 16 响应有效期 | 13 |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4 |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4 |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 |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 14 |
| 24 谈判小组 | 15 |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5 |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5 |

| | |
|-------------------------------|----|
| 27 谈判 | 15 |
| 28 最后报价 | 16 |
| 29 评审结果公示及质疑、投诉 | 16 |
| 30 真实性审查 | 17 |
| 31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17 |
| 六、授予合同 | 17 |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17 |
| 33 成交通知 | 18 |
| 34 签署合同 | 18 |
| 35 履约担保 | 18 |
|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20 |
| 37 成交服务费 | 20 |
| 38 发票 | 20 |
|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 21 |
|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 21 |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22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28 |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45 |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 76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详细内容请参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范围：本项目计划采购一家服务单位，提供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清理及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绿化迁移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意向参加的供应商可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时间及地点：

-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9 月 3 日 13 : 30 - 14 : 00；
- 5.2 截止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 9 月 3 日 14 : 00；
- 5.3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谢沛东

电 话：0769-22689080

9 采购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王佳涛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2.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谈判过程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谈判、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篇 谈判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2 **响应供应商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响应供应商、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响应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谈判小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人”指其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谈判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响应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时，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首轮报价表(含首轮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响应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响应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绿化迁移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4.4】
 - 5) 最近 3 年响应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8)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响应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进度保障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 (4) 应急处理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5)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2 响应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谈判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含格式的，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造成响应无效，或评审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10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响应函。

11 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响应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响应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本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已含响应供应商履行本采购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费用、人工费、种植、养护、保险、税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乙方在开展服务相应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合理利润、成交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谈判文件规定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谈判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响应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响应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总价。
- 11.6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响应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的不含税响应最高限价为789,805.51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零伍元伍角壹分）。

12 响应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响应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响应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响应时须附有响应保证金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本项目响应保证金适用所有包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时，仅须提交一次响应保证金，无须按照本项目包组重复提交响应保证金。
-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0119000060928
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为更快捷将响应保证金关联到本项目，供应商应在转账时注明采购编号及号，否则因此导致的无法识别响应保证金对应项目及等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1) 成交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谈判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或成交人）：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响应。**

16.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将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响应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响应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响应文件”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供应商应将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有异议的，应当在密封性检查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密封性检查记录，记录包括第22.2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的全部内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谈判、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谈判小组

24.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审结果公示前，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谈判小组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谈判

2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 最后报价

28.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每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个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失败。**

29 评审结果公示及质疑、投诉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评审结果。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结果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质疑。超出提交质疑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书面材料的质疑，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质疑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质疑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响应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响应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30.2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30.3 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响应供应商。
-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或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

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详见用户需求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响应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当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8%。**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成交人将合同项下成交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4) 合同期内，成交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5) 其他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响应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响应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交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谈判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数额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人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成交人也可以按谈判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 35.6 成交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采购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
- 35.7 成交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目最终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响应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7 成交服务费

-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本项目以成交价作为计费额，本项目业务性质：按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37.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 37.3 成交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成交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帐号：2010021309900018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 37.4 成交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

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城区供水用水安全，消除易爆管段，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切实提高供水质量，我公司委托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管理的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该项目涉及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及东城东路段中间绿化带供水管网改造施工，施工区域现状存在市政绿化，需迁移后开展管网改造作业。现需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具备市政绿化迁移经验的绿化迁移单位，负责上述施工范围内绿化迁移及养护工作，确保迁移过程符合城市绿化管理规范，最大限度减少对城市景观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

2. 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及东城东路段中间绿化带

3. 项目内容：实施范围内现状市政绿化（含乔木、灌木等）移栽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临时保护（如需）、运输及后期一个月期限的养护管理。

4. 工期要求：移栽总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可顺延），工期从采购人完成绿化迁移行政审批手续并通知供应商起算。或结合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进度需求，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工期。

5. 移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富田路第四水厂

三、用户需求核心内容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包括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

1. 现状调查及清单编制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范围内绿化现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移栽清单（详见附件），核实清单内绿植情况，如乔木（品种、规格、数量）、灌木（品种、密度）、是否存在病虫害影响移栽成活率的情况等，编制《绿化移栽现状清单核对表》（含照片、位置及绿化对应移栽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后续结算依据之一。同时须对采购人指定移栽地点进行移栽的绿植生长条件、立地条件、周围环境等进行调查研究，如存在不适宜移栽的情况，供应商须在移栽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确保移栽绿植成活率。

（2）胸径 $\geq 20\text{cm}$ 的落叶和阔叶乔木（如木棉树等）、株高6m以上或地径在18cm以上的针叶常绿乔木，属于大树移植范围的绿植需特别关注，并满足大树移植的相关要求。

2. 绿化移栽实施

（1）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及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对现状绿化进行规范

迁移，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类提前进行断根处理（必要时采用专业断根技术），修剪枝叶，起挖时保留完整土球，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震、保湿措施（如包裹草绳、喷水等）；灌木类带土球起挖，修剪过密枝条，轻装轻卸。所有绿植移栽后需用不低于茅竹标准材料设置四角桩支撑等固定措施。

（2）因移栽正值夏季，气温较高，供应商投标时需考虑提高移栽绿植成活率措施，如点滴浇灌营养液、覆盖保湿布、生根剂、伤口愈合剂等。

（3）本项目按一个月养护考虑，养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养护用水所需的管道及安装由供应商负责。

（4）迁移过程中需对周边其他设施（如路灯、井盖及地下管线等）进行保护，按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并安排专人疏导交通。

（5）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交移栽方案及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过程现场管理人应做好每天的工作日报，并及时上报采购人；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3. 废物处理

迁移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残土等废弃物需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4. 其他工作

供应商需负责移栽点杂草清除及地面平整等移栽前的必要工作，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上述成本。移栽地点目前杂草较多且茂盛，且地面为泥地，部分位置坑洼不平，不便于大型车辆进入及树木种植。

（二）技术要求

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移栽方案需报采购人及当地园林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交付成果资料

1. 《绿化迁移现状清单核对表》（含现场照片、位置图及绿化对应移栽地点）及采购人确认文件；
2. 迁移过程记录（含乔木断根、起挖、运输照片，运输车辆信息等）；
3. 绿化移栽完成后的验收确认单（含成活率、养护记录）；
4. 其他资料。

（四）进度要求

移栽总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可顺延），工期从采购人完成绿化迁移行政审批手续起算。或结合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进度需求，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工期。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历天内提交《绿化迁移方案》及《绿化移栽现状清单核对表》；
2. 整体工期延误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扣减合同金额 0.1%。

（五）质量及验收

1. 质量标准：移栽养护期满后成活率应不低于 95%。
2. 验收流程：
分阶段验收：移栽完成后由采购人现场确认苗木数量及状态；养护期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

合格后签署验收资料。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时须提供对应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的 2025 年 4 月至 6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其他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需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绿化迁移施工”围挡标语），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衣等安全措施；迁移过程不得破坏周边道路、管线（如燃气、电力）及其他市政设施，若因施工导致损坏需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求，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措施。供应商在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任何意外，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2. 环保要求：运输车辆需覆盖篷布，防止土球散落；修剪枝叶需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不得焚烧；施工噪音需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音作业。

四、结算方式

1、按照供应商成交价按实结算。即按实际移栽绿植、地面平整及杂草清运的数量，结合养护期满后绿植成活情况结算。移栽养护期满后成活率应不低于 95%。如成活率低于 95%，已移栽死亡绿植均不支付相应移植和养护费用。

2、各项目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因供应商及外部市场等原因而变化。本项目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种植、养护、保险、税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供应商在开展服务相应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等额有效的发票等），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含税价的 20%费用。

2、供应商对采购人清单范围内绿化移栽完并经过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等额有效的发票等），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含税价的 50%费用。

3、养护期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如采购人仍需向乙方支付价款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成果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等额有效的发票等），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费用，如结算的合同总价款低于采购人已付金额，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款项返还给采购人。

附件：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清单表

| 序号 | 名称 | 胸径/冠径*高度 | 单位 | 移栽数量 | 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
|----|------|------------|-----------|------|---------------|----------|-----------|
| 一 | 树木品种 | 山茶花 | 150*120CM | 株 | 223 | 70.67 | 15759.41 |
| | | 海桐球 | 150*120CM | 株 | 48 | 70.67 | 3392.16 |
| | | 非洲茉莉 | 150*120CM | 株 | 25 | 70.67 | 1766.75 |
| | | 黄花风铃木(黄钟木) | 15~20CM | 棵 | 73 | 358.33 | 26158.09 |
| | | | 21~30CM | 棵 | 10 | 514.33 | 5143.30 |
| | | 露兜树 | 15~20CM | 棵 | 29 | 341.67 | 9908.43 |
| | | | 21~30CM | 棵 | 44 | 494.33 | 21750.52 |
| | | | 31~40CM | 棵 | 3 | 620.00 | 1860.00 |
| | | | 41~50CM | 棵 | 3 | 718.33 | 2154.99 |
| | | | 51~60CM | 棵 | 3 | 993.33 | 2979.99 |
| | | | 80CM | 棵 | 1 | 1863.33 | 1863.33 |
| | | 木棉树 | 41~50CM | 棵 | 23 | 1050.40 | 24159.20 |
| | | | 51~60CM | 棵 | 58 | 1296.67 | 75206.86 |
| | | | 61~70CM | 棵 | 69 | 1568.33 | 108214.77 |
| | | | 71~80CM | 棵 | 25 | 1853.33 | 46333.25 |
| | | | 81~90CM | 棵 | 1 | 2194.33 | 2194.33 |
| | | 鸡蛋花 | 15~20CM | 棵 | 318 | 326.67 | 103881.06 |
| | | | 21~30CM | 棵 | 9 | 481.00 | 4329.00 |
| | | 非洲火焰树(瓶干树) | 15~20CM | 棵 | 4 | 341.67 | 1366.68 |
| | | | 21~30CM | 棵 | 31 | 527.67 | 16357.77 |

| | | | | | | |
|---|----------------|----------------|----------------|-------|---------|----------|
| | | 31~40CM | 棵 | 1 | 768.33 | 768.33 |
| | 伞型小叶榕 | 15~20CM | 棵 | 12 | 375.00 | 4500.00 |
| | | 21~30CM | 棵 | 43 | 483.11 | 20773.73 |
| | | 31~40CM | 棵 | 7 | 783.33 | 5483.31 |
| | | 宫粉紫荆 (羊蹄甲) | 15~20CM | 棵 | 46 | 341.67 |
| | 宫粉紫荆 (羊蹄甲) | 21~30CM | 棵 | 21 | 497.67 | 10451.07 |
| | | 铁冬青 (高山榕) | 21~30CM | 棵 | 3 | 497.67 |
| | 铁冬青 (高山榕) | 31~40CM | 棵 | 4 | 716.67 | 2866.68 |
| | | 41~50CM | 棵 | 2 | 988.33 | 1976.66 |
| | | 红花风铃木(重 阳木) | 15~20CM | 棵 | 181 | 358.33 |
| | 红花风铃木(重 阳木) | 21~30CM | 棵 | 15 | 511.00 | 7665.00 |
| | | 31~40CM | 棵 | 1 | 783.33 | 783.33 |
| | | 油棕 | 31~40CM | 棵 | 3 | 716.67 |
| | 油棕 | 41~50CM | 棵 | 22 | 853.33 | 18773.26 |
| | | 51~60CM | 棵 | 14 | 1065.00 | 14910.00 |
| | | 61~70CM | 棵 | 2 | 1368.33 | 2736.66 |
| | | 81~90CM | 棵 | 1 | 2423.33 | 2423.33 |
| | | 海枣 | 36~40CM | 棵 | 3 | 591.21 |
| | 41~50CM | | 棵 | 18 | 986.67 | 17760.06 |
| | 51~60CM | | 棵 | 3 | 1165.00 | 3495.00 |
| 二 | 一个月养护费 | | 株(棵)/月 | 1402 | 34 | 47668.00 |
| 三 | 地面平整及杂草清运 | | m ² | 30000 | 2.2 | 66000.00 |

| | |
|---|--|
| 不含税合计： | |
| 备注： 1、截干下来的树枝清运费已包含在单价中，运距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2、本项目按一个月养护考虑，养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养护用水所需的管道及安装由供应商负责。 3、乔木、棕榈种植时采用茅竹支撑，按 6 米内考虑。 4、移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富田路第四水厂，运距约为 7 公里。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 苗木移栽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由乙方负责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结合相关规定及该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

2、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及东城东路段中间绿化带

3、项目内容：实施甲方清单范围内现状市政绿化（含乔木、灌木等）移栽至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临时保护（如需）、运输及后期一个月期限的养护管理期。

4、工期要求：移栽总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可顺延），自甲方完成绿化迁移行政审批手续并通知乙方起算。如需结合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东城标段进度需求分阶段进行迁移，移栽总工期以甲方审核同意的工期为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历天内乙方提交《绿化迁移方案》及《绿化移栽现状清单核对表》；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乙方需完成包括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

1、现状调查及清单编制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范围内绿化现状根据甲方提供的移栽清单（详见附件），核实清单内绿植情况，如乔木（品种、规格、数量）、灌木（品种、密度）、是否存在病虫害影响移栽成活率的情况等，编制《绿化移栽现状清单核对表》（含照片、位置及绿化对应移栽地点），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后续结算依据之一。同时须对甲方指定移栽地点进行移栽的绿植生长条件、立地条件、周围环境等进行调查研究，如存在不适宜移栽的情况，乙方须在移栽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确保移栽绿植成活率。

（2）胸径 $\geq 20\text{cm}$ 的落叶和阔叶乔木（如木棉树等）、株高 6m 以上或地径在 18cm 以上的针叶常绿乔木，属于大树移植范围的绿植需特别关注，并满足大树移植的相关要求。

2、绿化移栽实施

（1）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及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对现状绿化进行规范迁移，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类提前进行断根处理（必要时采用专业断根技术），修剪枝叶，起挖时保留完整土球，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震、保湿措施（如包裹草绳、喷水等）；灌木类带土球起挖，修剪过密枝条，轻装轻卸。所有绿植移栽后需用不低于茅竹标准材料设置四角桩支撑等固定措施。

（2）因移栽正值夏季，气温较高，乙方投标时需考虑提高移栽绿植成活率措施，如点滴浇灌营养液、覆盖保湿布、生根剂、伤口愈合剂等。

（3）乙方移栽后还需提供一个月的养护期，养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养护用水所需的管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

(4) 迁移过程中需对周边其他设施（如路灯、井盖及地下管线等）进行保护，按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并安排专人疏导交通。

(5)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交移栽方案及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过程现场管理人应做好每天的工作日报，并及时上报甲方；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3、废物处理

迁移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残土等废弃物需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技术要求

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移栽方案需报甲方及当地园林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交付成果资料

- 1、《绿化迁移现状清单核对表》（含现场照片、位置图及绿化对应移栽地点）及甲方确认文件；
- 2、迁移过程记录（含乔木断根、起挖、运输照片，运输车辆信息等）；
- 3、绿化移栽完成后的验收确认单（含成活率、养护记录）；
- 4、其他资料。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

- 1、质量标准：移栽养护期满后成活率应不低于 95%。
- 2、验收流程：

分阶段验收：移栽完成后由甲方现场确认苗木数量及状态；养护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资料。

六、人员要求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七、其他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需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绿化迁移施工”围挡标语），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反光衣等安全措施；迁移过程不得破坏周边道路、管线（如燃气、电力）及其他市政设施，若因施工导致损坏需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求，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措施。乙方在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安全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2、环保要求：运输车辆需覆盖篷布，防止土球散落；修剪枝叶需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不得焚烧；施工噪音需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音作业。

八、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前述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根据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中移栽服务不含税成交单价，以实际移栽绿植、地面平整及杂草清运的数量，并结合移栽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情况进行结算。移栽养护期满后成活率应不低于 95%，如成活率低于 95%，根据死亡苗木的种类及数量核减对应的移植和养护费用。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等额有效的发票等），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含税价的 20%费用。

6、乙方对甲方清单范围内的绿化带苗木移栽完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等额有效的发票等），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含税价的 50%费用。

7、养护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如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价款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报告、等额有效的发票等），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结算的合同总价款低于甲方已付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款项返还给甲方。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如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须自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错误、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九、履约担保

9.1 乙方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9.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按下列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2.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9.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9.2.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9.2.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9.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9.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经甲方最终验收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如有）的全部服务义务后的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重新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或重新提供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9.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 本合同中提及的“启用履约担保”、“提取履约担保”、“没收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

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向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索赔。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移栽，每延迟 1 日，按合同含税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含税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2、因乙方原因损坏周边设施的，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费用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上述各项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担保或应付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皆为正本，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1.《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清单》

2.《廉洁协议书》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1：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胸径/冠径*高度 | 单位 | 移栽数量 | 不含税成交单价（元） | 合计金额（含税，元） | |
|----|------|------------|-----------|------|------------|------------|--|
| 一 | 树木品种 | 山茶花 | 150*120CM | 株 | 223 | | |
| | | 海桐球 | 150*120CM | 株 | 48 | | |
| | | 非洲茉莉 | 150*120CM | 株 | 25 | | |
| | | 黄花风铃木（黄钟木） | 15~20CM | 棵 | 73 | | |
| | | | 21~30CM | 棵 | 10 | | |
| | | 露兜树 | 15~20CM | 棵 | 29 | | |
| | | | 21~30CM | 棵 | 44 | | |
| | | | 31~40CM | 棵 | 3 | | |
| | | | 41~50CM | 棵 | 3 | | |
| | | | 51~60CM | 棵 | 3 | | |
| | | | 80CM | 棵 | 1 | | |
| | | 木棉树 | 41~50CM | 棵 | 23 | | |
| | | | 51~60CM | 棵 | 58 | | |
| | | | 61~70CM | 棵 | 69 | | |
| | | | 71~80CM | 棵 | 25 | | |
| | | | 81~90CM | 棵 | 1 | | |
| | | 鸡蛋花 | 15~20CM | 棵 | 318 | | |
| | | | 21~30CM | 棵 | 9 | | |
| | | 非洲火焰树（瓶干树） | 15~20CM | 棵 | 4 | | |
| | | | 21~30CM | 棵 | 31 | | |

| | | | | | | | |
|---|-----------|--------------|---------------|----------------|-------|----|--|
| | | | 31~40CM | 棵 | 1 | | |
| | | 伞型小叶榕 | 15~20CM | 棵 | 12 | | |
| | | | 21~30CM | 棵 | 43 | | |
| | | | 31~40CM | 棵 | 7 | | |
| | | | 宫粉紫荆 (羊蹄甲) | 15~20CM | 棵 | 46 | |
| | | | 21~30CM | 棵 | 21 | | |
| | | 铁冬青 (高山榕) | 21~30CM | 棵 | 3 | | |
| | | | 31~40CM | 棵 | 4 | | |
| | | | 41~50CM | 棵 | 2 | | |
| | | 红花风铃木(重阳木) | 15~20CM | 棵 | 181 | | |
| | | | 21~30CM | 棵 | 15 | | |
| | | | 31~40CM | 棵 | 1 | | |
| | | 油棕 | 31~40CM | 棵 | 3 | | |
| | | | 41~50CM | 棵 | 22 | | |
| | | | 51~60CM | 棵 | 14 | | |
| | | | 61~70CM | 棵 | 2 | | |
| | | | 81~90CM | 棵 | 1 | | |
| | | 海枣 | 36~40CM | 棵 | 3 | | |
| | | | 41~50CM | 棵 | 18 | | |
| | | | 51~60CM | 棵 | 3 | | |
| 二 | 一个月养护费 | | | 株(棵)/月 | 1402 | | |
| 三 | 地面平整及杂草清运 | | | m ² | 30000 | | |

| | |
|---|--|
| 含税合计： | |
| 备注： 1、截干下来的树枝清运费已包含在单价中，运距由乙方综合考虑。 2、本项目按一个月养护考虑，养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养护用水所需的管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 3、乔木、棕榈种植时采用茅竹支撑，按 6 米内考虑。 4、移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富田路第四水厂，运距约为 7 公里。 5、本项目税率为 %。 | |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文件规定，达到管理的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乙方要接受甲方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查后方可开工，如有违反，乙方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规定

1、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造成严重交通阻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2、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上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上述每违反一项人员违章、违规作业，乙方应按每人每次50-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若违反乙方应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开挖土方外运，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若违反乙方应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篷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24小时内清扫冲洗，若违反，乙方应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勒令及时清洗；

6、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如检查发现地段污染严重、尘土飞扬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

7、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未按规程安装，乱拉乱设，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乙方应按每处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施工路段的沟槽如不能及时回填，须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若违反乙方应按每项每次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将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或《安全问题排查表》，要求乙方自接通知之日起5天内将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并书面报送甲方。若未落实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5000元违约金。再次复查不合格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倍违约金，以此递增。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误工、停工等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管沟、电缆沟等）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有关建筑安装施工规范执行的，甲方发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或《安全问题排查表》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号

在 年 月 日进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例行检查中，发现你司承建的_____工程违反《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问题如下：_____

另外，你司对《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编号： 号）的内容尚未整改，仍存在问题如下：_____

特此通知！

附注：

1、施工单位接本通知之日起，5天内将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并书面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建设单位。结合双方签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内的条款，未落实整改者第一次应向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支付5000元违约金，再次复查不合格者应向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支付双倍违约金，以此递增。

2、本通知书作为工程结束后，安全文明施工工全面评估总结的重要依据。

3、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施工负责人：

现场监理：

检查负责人：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小组

年 月 日

安全问题排查记录表

编号:

| | | | |
|--|--|------|--|
| 检查时间 | | | |
| 检查人员 | | | |
| 检查地点 | | | |
| 发现的问题: | | | |
| | | | |
| 整改责任人 | | 整改时间 | |
| 整改措施: | | | |
| | | | |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整改验收结果: | | | |
| | | | |
| 验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图：

整改前

(插入图片)

整改后

(插入图片)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合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谈判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谈判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0832-SFCX25DG109C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

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的谈判公告，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 (二) 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0832-SFCX25DG109C的谈判；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

(九) 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响应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 若我方获得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地 址： | 邮政编码：_____ |
| 电 话： | 传 真：_____ |
| 网 站： | 电子邮箱：_____ |
| 代表姓名： | 职 务：_____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承诺书格式

响应承诺书

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谈判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首轮报价表格式

3.1 首轮响应报价表

首轮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

| 序号 | 名称 | 响应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 备注 |
|----|------------------------|---------------|----|
| 1 |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 | 小写（人民币）： | |

备注：

-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响应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响应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 (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响应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 首轮响应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首轮响应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

采购编号: 0832-SFCX25DG109C

| 序号 | 名称 | 胸径/冠径*高度 | 单位 | 移栽数量 | 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
|----|------|------------|-----------|------|---------------|----------|--|
| 一 | 树木品种 | 山茶花 | 150*120CM | 株 | 223 | | |
| | | 海桐球 | 150*120CM | 株 | 48 | | |
| | | 非洲茉莉 | 150*120CM | 株 | 25 | | |
| | | 黄花风铃木(黄钟木) | 15~20CM | 棵 | 73 | | |
| | | | 21~30CM | 棵 | 10 | | |
| | | 露兜树 | 15~20CM | 棵 | 29 | | |
| | | | 21~30CM | 棵 | 44 | | |
| | | | 31~40CM | 棵 | 3 | | |
| | | | 41~50CM | 棵 | 3 | | |
| | | | 51~60CM | 棵 | 3 | | |
| | | | 80CM | 棵 | 1 | | |
| | | 木棉树 | 41~50CM | 棵 | 23 | | |
| | | | 51~60CM | 棵 | 58 | | |
| | | | 61~70CM | 棵 | 69 | | |
| | | | 71~80CM | 棵 | 25 | | |
| | | | 81~90CM | 棵 | 1 | | |
| | | 鸡蛋花 | 15~20CM | 棵 | 318 | | |
| | | | 21~30CM | 棵 | 9 | | |
| | | 非洲火焰树(瓶干树) | 15~20CM | 棵 | 4 | | |
| | | | 21~30CM | 棵 | 31 | | |

| | | | | | | | |
|--|-----------|---------------|---------|----------------|-------|--|--|
| | | | 31~40CM | 棵 | 1 | | |
| | | 伞型小叶榕 | 15~20CM | 棵 | 12 | | |
| | | | 21~30CM | 棵 | 43 | | |
| | | | 31~40CM | 棵 | 7 | | |
| | | 宫粉紫荆 (羊蹄甲) | 15~20CM | 棵 | 46 | | |
| | | | 21~30CM | 棵 | 21 | | |
| | | 铁冬青 (高山榕) | 21~30CM | 棵 | 3 | | |
| | | | 31~40CM | 棵 | 4 | | |
| | | | 41~50CM | 棵 | 2 | | |
| | | 红花风铃木(重阳木) | 15~20CM | 棵 | 181 | | |
| | | | 21~30CM | 棵 | 15 | | |
| | | | 31~40CM | 棵 | 1 | | |
| | | 油棕 | 31~40CM | 棵 | 3 | | |
| | | | 41~50CM | 棵 | 22 | | |
| | | | 51~60CM | 棵 | 14 | | |
| | | | 61~70CM | 棵 | 2 | | |
| | | | 81~90CM | 棵 | 1 | | |
| | | 海枣 | 36~40CM | 棵 | 3 | | |
| | | | 41~50CM | 棵 | 18 | | |
| | | | 51~60CM | 棵 | 3 | | |
| 二 | 一个月养护费 | | | 株(棵)/月 | 1402 | | |
| 三 | 地面平整及杂草清运 | | | m ² | 30000 | | |
| 不含税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1、截干下来的树枝清运费已包含在单价中,运距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 | | | | | | |
| 2、本项目按一个月养护考虑,养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养护用水所需的管道及安装由供应商负责。 | | | | | | | |
| 3、乔木、棕榈种植时采用茅竹支撑,按6米内考虑。 | | | | | | | |

4、移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富田路第四水厂，运距约为 7 公里。

备注：

- (1) 此表为首轮响应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响应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响应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会、代表我公司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4 资格业绩【响应供应商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绿化迁移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约日期 | 服务完成情况 | 服务质量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业绩条件的（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市政绿化迁移），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 最近3年响应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响应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响应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人代表: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开户账号: _____
- (7) 注册资金: _____
-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 (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第一条 | 项目概况 | | |
| 2 | 第二条 | 工作范围及内容 | | |
| 3 | 第三条 | 技术要求 | | |
| 4 | 第四条 | 交付成果资料 | | |
| 5 | 第五条 | 质量标准与验收 | | |
| 6 | 第六条 | 人员要求 | | |
| 7 | 第七条 | 其他要求 | | |
| 8 | 第八条 | 合同价款与结算 | | |
| 9 | 第九条 | 履约担保 | | |
| 10 | 第十条 | 违约责任 | | |
| 11 | 第十一条 | 不可抗力 | | |
| 12 | 第十二条 | 争议解决 | | |
| 13 | 第十三条 | 其他 | | |
| 13 | 附件一 |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清单 | | |
| 14 | 附件二 | 廉洁协议书 | | |
| 15 | 附件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 | |
| 16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17 | 二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 |
| 18 | 三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备注：

- (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响应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九、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3、进度保障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 4、应急处理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5、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6、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一 | 项目背景 | | | |
| 2 | 二 | 项目概况 | | | |
| 3 | 三 | 用户需求核心内容 | | | |
| 4 | 四 | 结算方式 | | | |
| 5 | 五 | 付款方式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 | | | | | |
| 1 | 三 | 三、用户需求核心内容 （六）人员要求 ★服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时须提供对应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服务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5年4月至6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备注：

- (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用户需求书特别说明”及“第一节 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设计”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不满足或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对谈判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响应供应商可将反映拟供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处理。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总体实施方案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3 进度保障措施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4 应急处理方案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5 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9.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09C）

评审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谈判和最后报价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宝路、东城东路中间绿化带苗木移栽项目(采购编号: 0832-SFCX25DG109C)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响应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谈判小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谈判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竞争性谈判:

- 5.1 评审首先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 5.2 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现场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谈判小组将逐一对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谈判。
-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7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5.8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谈判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将不公平。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

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7.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 7.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响应最高限价；
- 7.3 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响应供应商不符合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7 响应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经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供应商最终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响应条款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 7.10 未响应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响应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响应报价表不符时，以响应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2) **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6 若供应商出现不合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超出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超出成本，同时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谈判和最后报价

10、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谈判结束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无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若不参与二次报价环节的，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2、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方案及措施等资料综合考虑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推荐得票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得票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审报告

14、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谈判邀请时间、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排序表；
- (6) 谈判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评审方式、谈判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响应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响应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